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b>1,309,221</b>	1,246,634
銷售成本		<b>(1,017,198)</b>	(929,244)
毛利		<b>292,023</b>	317,3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27,008</b>	12,8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42,538)</b>	(151,603)
行政開支		<b>(113,018)</b>	(116,893)
其他開支淨額		<b>(7,460)</b>	(10,91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b>(6,478)</b>	(11,8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b>13,785</b>	8,692
融資費用	5	<b>(4,117)</b>	(6,0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2,506</b>	3,572
除稅前溢利	6	<b>61,711</b>	45,122
所得稅開支	7	<b>(20,197)</b>	(10,633)
本年度溢利		<b>41,514</b>	34,489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應佔溢利／(虧損)：</b>			
母公司擁有人		<b>41,836</b>	34,865
非控股權益		<b>(322)</b>	(376)
		<u><b>41,514</b></u>	<u>34,489</u>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b>9</b>		
基本及攤薄		<u><b>2.22港仙</b></u>	<u>1.99港仙</u>

擬派年度股息詳情披露於附註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1,514</u>	<u>34,489</u>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增益	4,767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315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9,579</u>	<u>11,12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5,661</u>	<u>11,129</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67,175</u></u>	<u><u>45,618</u></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7,297	45,842
非控股權益	<u>(122)</u>	<u>(224)</u>
	<u><u>67,175</u></u>	<u><u>45,61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821	309,784
投資物業		141,825	138,444
發展中物業		28,000	2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034	22,541
無形資產		—	1,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34	7,597
可供出售投資		125,783	126,1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9,384	12,576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531	2,171
遞延稅項資產		5,56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58,672</u>	<u>648,5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160	79,9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92,287	255,2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660	13,902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300	174
已抵押存款		—	1,9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476	281,701
		<u>716,883</u>	<u>632,8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0,126
流動資產總值		<u>716,883</u>	<u>653,0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67,822	171,89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7,708	128,27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00	1,9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186	106,125
應付稅項		9,466	6,013
流動負債總值		<u>407,382</u>	<u>414,21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9,501</u>	<u>238,809</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8,173</u>	<u>887,38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990	44,745
遞延稅項負債		22,206	15,078
遞延收入		4,168	4,286
撥備		<u>24,764</u>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90,128</u>	<u>64,109</u>
資產淨值		<u>878,045</u>	<u>823,27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8,841	188,841
儲備		<u>685,494</u>	<u>630,603</u>
		874,335	819,444
非控股權益		<u>3,710</u>	<u>3,832</u>
權益總額		<u>878,045</u>	<u>823,27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樓宇、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千港元」）。

###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限豁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數字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相關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的修訂：呈報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預付最低金額規定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除若干情況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所擁有其他機構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呈報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及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買賣鋼鐵產品及相關投資；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其他貿易及投資控股。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個別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該等盈虧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不計算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綜合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綜合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1,086,271	6,197	216,753	—	1,309,221
分類間之銷售	—	7,070	—	—	7,070
其他收入	7,047	30,109	1,125	652	38,933
	<u>1,093,318</u>	<u>43,376</u>	<u>217,878</u>	<u>652</u>	<u>1,355,224</u>
對賬：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u>(7,070)</u>
收益總額					<u><u>1,348,154</u></u>
分類業績	44,485	33,855	3,410	(5,099)	76,651
對賬：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7,744
利息收入					1,860
融資費用					(4,11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4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3,949)</u>
除稅前溢利					<u><u>61,711</u></u>
分類資產	557,349	313,738	45,709	131,285	1,048,081
對賬：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1,2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28,696</u>
資產總值					<u><u>1,375,555</u></u>
分類負債	314,748	7,199	2,298	324	324,569
對賬：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1,2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74,163</u>
負債總值					<u><u>497,510</u></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242	2,878	(1,614)	2,5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04	8,630	—	10,734
折舊	30,233	4,501	1	5	34,7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107
					34,847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0	150
資本支出	35,486	832	—	17	36,3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67
					36,4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13,785)	—	—	(13,785)
無形資產減值	—	—	—	1,150	1,1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	120	—	—	12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4,331	—	—	—	4,331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 可變現淨值	(1,086)	—	—	145	(941)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1,064,116	5,818	176,700	—	1,246,634
分類間之銷售	—	6,519	—	—	6,519
其他收入	3,357	12,546	3,794	245	19,942
	<u>1,067,473</u>	<u>24,883</u>	<u>180,494</u>	<u>245</u>	<u>1,273,095</u>
<u>對賬：</u>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6,519)
收益總額					<u>1,266,576</u>
分類業績	65,376	15,370	8,034	(7,443)	81,337
<u>對賬：</u>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7,162
利息收入					1,336
股息收入					254
融資費用					(6,09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1,8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004)
除稅前溢利					<u>45,122</u>
分類資產	513,421	335,297	36,748	130,378	1,015,844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1,0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86,774
資產總值					<u>1,301,596</u>
分類負債	288,201	13,796	451	223	302,671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1,0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6,671
負債總值					<u>478,320</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278	4,436	(2,142)	3,5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41	4,436	1,220	7,597
折舊	18,172	5,522	1	—	23,6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115
					23,810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0	150
資本支出	44,075	1,319	4	3	45,4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296
					45,6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8,692)	—	—	(8,692)
無形資產減值	—	—	—	1,400	1,4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2,000	2,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	114	—	—	11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回撥	(2,566)	—	—	—	(2,566)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28	—	—	—	1,028
過往撇銷的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款項回撥	—	—	(3,131)	—	(3,13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發展中物業及投資物業。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92,549	99,465
中國內地	1,216,455	1,146,695
其他國家	217	474
	<u>1,309,221</u>	<u>1,246,634</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00,829	307,077
中國內地	223,891	212,909
其他國家	78	256
	<u>524,798</u>	<u>520,242</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工具及退休後福利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油漆產品及相關服務	1,086,271	1,064,116
銷售鋼鐵產品	216,753	176,70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197	5,818
	<u>1,309,221</u>	<u>1,246,634</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860	1,33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51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3
佣金收入	658	219
已收中國內地機關之政府補助金	4,158	1,399
確認遞延收入	308	332
其他	3,645	3,199
	<u>10,629</u>	<u>6,739</u>
<b>收益</b>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的公平值收益－持作買賣	126	8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6,4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853	—
過往撇銷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回撥	—	3,131
匯兌差異淨額	—	2,882
	<u>16,379</u>	<u>6,101</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7,008</u>	<u>12,840</u>

## 5.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920	4,919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792	1,243
融資租賃	32	87
	<u>4,744</u>	<u>6,249</u>
減：資本化利息	(627)	(157)
	<u>4,117</u>	<u>6,092</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已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016,862	927,061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36	2,183
折舊	34,847	23,810
無形資產攤銷	150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496	3,08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47	4,207
無形資產減值	1,150	1,4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2,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120	114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941)	1,02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回撥)	4,331	(2,566)
	<u>4,331</u>	<u>(2,566)</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42	—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8,324	12,0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3	(1,635)
遞延	1,568	194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0,197</u>	<u>10,633</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1,5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8,000港元)已在綜合收益表之賬面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一零年：1港仙)	<u>9,442</u>	<u>18,88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總額約18,884,000港元。

擬派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實際金額列賬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儲備。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41,8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8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88,405,690股(二零一零年：1,753,026,83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效果，故此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就潛在攤薄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其他攤薄事件。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未清付之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末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貿易應收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扣除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視為並無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246,520	221,617
三個月內	40,523	27,662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547	3,133
超過六個月	697	2,817
	<u>292,287</u>	<u>255,229</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4,936	169,76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872	2,123
超過六個月	14	4
	<u>167,822</u>	<u>171,896</u>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60日(二零一零年：60日)內結付。

##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零年：1港仙)。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派付予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收緊中國的貨幣政策，導致本集團所面對之營商環境更具挑戰，亦對製造業帶來巨大經營壓力。此外，全年的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對生產成本造成重大的影響，導致二零一一年毛利率較去年有所下降。然而，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降低可控制的行政開支與銷售及分銷成本，以緩解毛利下降的影響。

##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41,84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0.0%。

本年度收入約為1,309,2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2,590,000港元。毛利約為292,02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8.0%，主要是由於製漆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增加。

## 業務

### 製漆產品

本年度收入約為1,086,27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1%。製漆業務主攻中國內地市場，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3.1%。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中國內地市場。本年度經營溢利約為44,4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0,8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的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導致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在中國韶關市新豐縣現有土地上所興建工廠及樓宇的新生產線第一期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試產。由於新豐工廠將分階段建設，深圳沙井鎮現有工廠的生產設備將根據來年各階段的完成時間分批遷至新豐工廠。

年內，本集團在新豐興建廠房的建設成本產生資本開支約28,4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新生產線可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產能，亦可有效控制製造及生產成本，以配合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充。

### 物業投資

本年度收入約為6,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5%。本年度經營溢利約為33,86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15,370,000港元。除出售台灣物業獲得收益約6,400,000港元外，本集團亦已出售持有香港新界梅窩的投資物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獲得資本收益約9,85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本集團於香港元朗凹頭的現有土地修建骨灰龕場。城規會於公眾諮詢和部門諮詢期間收到公眾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多項意見，本集團已針對該等意見將經修訂的規劃及技術評估連同發展建議書提交城規會審批。

##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本年度收入約為216,7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7%。本年度經營溢利約為3,41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8,030,000港元。

##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一個墓園項目11.7%的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型為戶外墓地和普通及豪華裝潢的壁龕。於香港及華南地區分別設有兩個和五個銷售辦事處，負責市場推廣工作。定期舉行推廣活動，提升目標長者群的知名度。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二零一二年的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但亦充滿機遇。根據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規劃，預期未來數年中國內地的城市化水平將會提升，因此亦將刺激製漆產品的需求。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城市化加速及生活水平提升帶來的良機。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生產效率，改善生產流程和加強信息及物流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加強營銷策略，以迎合大小城市客戶的不同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41,84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4,870,000港元。本年度收入約為1,309,2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0%。本年度毛利約為292,02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8.0%，主要是由於年內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製漆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收入約為1,086,2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3.0%，亦較去年增加約2.1%。儘管本年度收入增加，但毛利減少，本年度分類業績溢利約為44,4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2.0%，主要是由於年內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入約6,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5%。本年度分類業績溢利約為33,86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15,370,000港元。本年度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出售物業及附屬公司收益約16,250,000港元。

鋼鐵業務錄得收入約216,7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6%。本年度分類業績溢利約為3,41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8,03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所致。

#### 地域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之收入分別約1,216,4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6,700,000港元)及約92,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47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總額約為319,4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83,6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39,1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0,87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00,190,000港元(72.0%)須於一年內償還，約5,600,000港元(4.0%)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7,280,000港元(12.4%)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而其餘約16,110,000港元(11.6%)則須於第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然而，在中國內地有利的財務政策支持下，人民幣匯率預期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毋須採取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17.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7%。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76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8倍。

## 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874,3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19,4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樓宇重估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814,2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64,1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6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4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的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尚未解除擔保額約為6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3,86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492,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15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存款已抵押於多間銀行，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26,8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5,040,000港元。

##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數目為1,156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3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57,730,000港元，去年則為144,93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具吸引力之員工購股權計劃。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徐蔭堂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樺碩先生、洪定豪先生、張玉林先生及高上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及周志文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莊紹綏先生（洪定豪先生之替任董事）（為替任董事）。